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同意提名陈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3. 同意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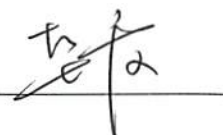
4. 同意解聘邓国生先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解聘陈宏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魏彤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本次提名、聘任及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霞(签字):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霞(签字): _____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霞(签字): _____

吉争雄(签字): _____

肖胜方(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吉争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